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3/10-11(05)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4月1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檢討以及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發表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內的立法建議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94年8月發表題為《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的大部分建議，已通過於1995年8月3日制定的《私隱條例》得以落實。《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獲賦權監察及監管該條例的施行，以及促使市民大眾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於1996年成立，協助私隱專員履行其法定職能。私隱專員公署就涉嫌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並按情況所需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

該條例

4. 《私隱條例》只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該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該條例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私隱條例》附表1載列的6項保障資料原則，以當中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該6項原則分別關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的提供，以及查閱個人資料。

5. 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會受到刑事制裁，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是25,001元至50,000元)及監禁2年。

6. 《私隱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例如他們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以及有權要求更正資料。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被洩露，可循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損害賠償；然而，目前並無法例條文或資源讓私隱專員協助資料當事人申索賠償。

7. 若有關資料關乎身份不明的人，或無意辨認該人的身份，《私隱條例》便不適用。該條例並訂明特定的豁免事項，使某些個人資料免受該條例的管限，其中包括：

- (a) 訂定概括性豁免，使因為家居用途或消閒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無須受該條例的條文所管限；
- (b) 訂定豁免，使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免受當事人查閱規定所管限；及
- (c) 訂定豁免，使在引用該條例中關於當事人查閱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時，如私隱權益可能對若干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則無須受有關規定所管限。這些利益包括保安、防衛及國際關係、罪案的防止或偵查、評稅或收稅，以及新聞活動及健康方面的利益。

檢討《私隱條例》

8. 私隱專員公署於2006年6月成立了內部的條例檢討工作小組，評估該條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是否足夠。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7月4日的會議席上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前任私隱專員討論有關檢討的進展。據政府當局表示，全面檢討《私隱條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因應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研究該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

9. 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範疇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私隱專員公署的協助下，政府當局於2009年8月28日發出檢討《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修訂該條例的建議表達意見。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參照下列因素進行檢討工作——

- (a) 個人的私隱權不是絕對的，必須在其他權利及某些公眾和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b) 需要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便利資訊及通訊科技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c) 對私隱法例作出的任何修改，都不應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和經濟效率；
- (d) 需要避免商業活動和個別資料使用者承受沉重的負擔；
- (e) 應考慮是否適用於本地情況；
- (f) 在科技轉變中《私隱條例》應保持適用並具彈性；
- (g) 立法干預未必一定是最有效方法。在某些情況下，推行行政措施可達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效果；及
- (h) 社會對私隱議題的共識是重要的。

10.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的特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及前任私隱專員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載述的主要建議，以及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公署在觀點上的主要分歧。公眾諮詢工作於2009年11月30日結束後，政府當局在2010年10月發表諮詢報告。摘錄自諮詢報告所載，政府當局擬推行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已考慮但不予跟進的建議，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諮詢報告載述的立法建議是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及近期的發展(包括八達通事件)而提出的。在八達通事件中，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曾把在八達通日日賞計劃下所蒐集的八達通卡主個人資料，轉交第三者作直銷用途。事件令公眾廣泛關注到企業處理個人資料的手法，以及現行法例是否足以保障個人資料。

12. 有關其他事務委員會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提出的相關事宜的詳情，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0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10-11(03)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13. 除在2009年9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外，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10年10月18日、11月15日、11月20日及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現任私隱專員討論諮詢報告內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亦在2010年11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

14.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15. 對於政府當局在諮詢報告中不建議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部分委員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近年多宗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事件反映出，私隱專員沒有獲授足夠權力，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實行私隱專員所提出授予他有關權力的建議，原因何在。

16. 部分其他委員雖贊成加強私隱專員的權力(包括進行調查的權力)，但他們認為，把執法、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予單一法定機構，有違自然公義原則，亦可能會令制衡不足。他們認為，鑒於目前把刑事調查、檢控及審判刑事個案的權力分別授予不同機關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如在若干指定範疇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集中於單一機構，必須提出極為充分的理據。

1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對關乎私隱專員執法權力的建議所持的立場如下 ——

- (a) 根據《基本法》，刑事檢控工作由律政司主管。如在相關法例明文規定，根據該法例提出的檢控，不得損害律政司司長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把檢控權授予私隱專員並非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然而，要把在特定範疇提出刑事檢控的權力轉授其他人或機構，在政策上需要極其充分的理據；
- (b) 根據現行安排，進行刑事調查、就刑事個案提出檢控及就刑事個案作出裁決的權力，分別賦予3個獨立的機關，即警方、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以確保公平審訊及司法獨立。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故此不應貿然作出改變；
- (c) 法改會於1994年8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中已徹底討論根據《私隱條例》釐定補償的適當機構。法改會當時認為，賦予保障資料機構裁定補償的權力，會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這種做法並不可取。法改會建議，私隱專員的職責應只限於裁定有沒有保障資料原則遭違反；
- (d) 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可就涉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個案發出執行通知。私隱專員亦獲授權力，為調查目的而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提供資料及進入處所。如有需要，私隱專員可依據裁判官根據《私隱條例》第43條發出的手令，無須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送達通知而行使其權力，進入處所進行調查。政府當局認為，私隱專員可繼續在《私隱條例》的現行框架下行使其調查權力；及
- (e) 關於加強私隱專員制裁權力方面，政府當局已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由於私隱專員將會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若同時授權私隱專員就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進行刑事調查，便會構成利益衝突。政府當局認為，私隱專員應更着重教育及處理投訴的工作，以倡導者的身份推動保障私隱。

18. 委員質疑警方是否有足夠資源及專業知識，就由私隱專員公署轉介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進行刑事調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在刑事調查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且非常重視私隱專員公署轉介的違反私隱個案。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警方已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述明處理這些個案的相關程序。此外，每個警區一名屬高級警司職級的指定人員會親自處理轉介個案，並指派合適的刑事調查組別進行調查。在調查過程中，警方一般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徵詢私隱專員的專業意見。

19. 然而，私隱專員認為，最近多宗嚴重違反《私隱條例》及在未經授權下出售個人資料的個案，反映出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不足。公眾期望當局加強針對嚴重違反《私隱條例》行為的阻嚇措施，而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正切合公眾上述期望。私隱專員認為他的團隊具備相關的知識及經驗，能有效履行這些職務。至於是否檢控的酌情權，則仍屬於律政司司長。私隱專員亦認為，由於公署掌握關於個案的專門及第一手資料，因此可迅速處理涉嫌罪行。若涉及的資料使用者為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授予私隱專員獨立檢控權亦有助避免利益衝突。

20. 在2011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就下述情況提出一項書面質詢：由私隱專員公署轉介予警方，與涉嫌違反《私隱條例》有關的投訴個案的檢控數目偏低。吳議員提出的質詢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作的回覆載於**附錄III**。

收集、使用及出售個人資料

21. 部分委員認為，侵犯私隱是嚴重問題，所造成的任何傷害不一定可以補救。因此，任何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應被訂為刑事罪行，並即時受到檢控，以加強阻嚇作用。他們關注到，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若有資料使用者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只能向其發出執行通知。只有在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而執行通知所載的指示未被遵守的情況下，才屬犯罪。因此，部分企業在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後，只要隨後遵守執行通知，便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2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察悉社會關注到，現行的法例不夠具體，未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提供充分保障。為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私隱條例》中就擬使用(包括移轉)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資料使用者增訂明確的規定。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須合理地具體說明擬作

的直接促銷活動(不論是由資料使用者本身或由受讓人作出的)、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何種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哪類資料會被移轉以作直接促銷之用。

23. 當局建議分兩個步驟規管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如在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過程中違反增訂的任何明確規定，私隱專員便會向其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該等規定，隨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便屬刑事罪行。同樣，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有關出售個人資料的任何新規定，私隱專員便會向其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未有遵從新規定，隨後違反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向他人出售個人資料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便屬刑事罪行。

24. 部分委員提出告誡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區分企業向他人出售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收集個人資料供企業本身作直接促銷用途。雖然政府當局應打擊為謀取金錢利益而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但值得注意的是，保險公司和電訊公司等企業收集客戶個人資料以進行本身的直接促銷活動，實屬慣常的商業做法。只要有關的個人資料在使用後遭銷毀，公眾均廣泛接受此做法。

2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制訂的任何規管措施，均會非常清晰明確，方便有關業界易於遵從。當中的原則是，即使資料使用者是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下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也不能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該等個人資料的原先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採用"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

26. 政府當局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的同時或之前，須向申請人提供選項，讓他們可選擇不同意("拒絕機制")使用(包括移轉)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一種擬作的直接促銷活動或移轉給任何一類受讓人。至於出售個人資料方面，政府當局邀請公眾就應否給予資料當事人表示同意("接受機制")或不同意("拒絕機制")出售有關資料的機會發表意見。政府當局亦認為不宜設立全港適用的拒收直接促銷電話登記冊。

27. 部分委員極力支持採用"拒絕機制"，因為該機制有利商業發展，而且大部分西方國家已予採用，加上政府當局亦已建議制訂更多具體規定，以加強規管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他們認為，問題癥結在於

必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的原定用途，而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訂定清晰條文，讓資料當事人表明其選擇。

28.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採用"拒絕機制"並不能對個人資料提供充分保障，因為資料使用者無須取得消費者的明確同意。他們亦認為，企業如透過消費者捆綁式同意貨品或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收集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有關企業亦須再次徵求消費者的明確同意，方可進一步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

29.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建議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更多具體規定，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不論採用哪個機制，此等規定均適用。若採用"拒絕機制"，政府當局會參考現有由電訊管理局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編製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期進一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在決定採用哪個機制時，會仔細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期在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

30. 私隱專員表示，他始終認為採用"接受機制"應該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最理想做法，因為消費者就其個人資料的使用擁有自決權。然而，他察悉相關業界對採用"接受機制"的憂慮。他建議可在最初階段制訂臨時安排，作為"拒絕"方式之一，例如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以便就非應邀推廣電話規管個人資料的使用。

根據《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索償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31. 有委員問及對洩漏他人個人資料的人士所施加的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律，如因《私隱條例》下的違反規定事項而蒙受損害，資料當事人有權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就該損害申索補償。為了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或做法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在諮詢報告建議授權私隱專員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當局會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用以提供有關服務。然而，政府當局決定不推行私隱專員所提出，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或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的建議。

32. 部分委員支持向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他們進而建議成立類似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訴訟基金"的基金，透過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協助，令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能有

更多渠道尋求法律上的補救。他們認為亦應授權私隱專員以調解方式解決投訴。

互聯網上的資料保安及私隱保障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當使用及在未經授權下使用互聯網上個人資料的問題備受公眾人士廣泛關注。他們並詢問，若有第三者透過在互聯網上發放某人的個人資料而侵犯個人資料私隱，並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損害，當局會否向該名第三者施加法律責任。

3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把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該項建議無意對意外洩漏個人資料而沒有導致相當程度損害的資料使用者，施加刑事責任。有關建議的措辭具體明確，以免令那些無意中發放個人資料的人誤墮法網。

35. 部分委員認為，科技不斷發展，加上在"雅虎個案"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一名新聞從業員的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位址")，而該名新聞從業員是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雅虎中國"電郵用戶，事件導致該名從業員被捕，並被裁定犯了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檢討"個人資料"一詞的定義。他們關注到，倘對"個人資料"一詞採用狹義的詮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在沒有任何阻嚇措施的情況下，披露其他可用以確定個別人士身份的資料，例如互聯網用戶的資料交易紀錄。

3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私隱條例》所作定義，個人資料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IP地址本身並不構成《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當局指出，曾有投訴指有電郵服務供應商披露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而違反《私隱條例》，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處理該宗投訴時亦作出相同的裁定。從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顯示，公眾亦贊同這項見解。至於互聯網上的資料保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IP地址若連同其他可供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一併使用，便可在現行的《私隱條例》下獲得保障。

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

37.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私隱條例》下唯一仍未實施的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

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鑒於近年跨境資料移轉活動頻繁，要規管境外的資料處理工作，既不切實際，亦不可行。他們認為實在有需要仔細重新評估是否可以實施該條文。

3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實施第33條將會對社會各界的資料移轉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有需要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社會對實施第33條是否已作好準備。此外，根據《私隱條例》第33條，資料使用者可把個人資料移轉至那些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的地方。在該條文實施之前，私隱專員需要時間指明該等地方。私隱專員表示，他已展開籌備工作，並就海外國家的私隱保障機制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就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進行討論期間，當局曾要求私隱專員提供補充資料，他會應要求進一步提供資料。

《私隱條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的事宜

39.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已成立十多年，但政府當局仍未能清楚表明《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的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部分委員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中央人民政府的聯絡工作。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中央駐港機構有責任遵行《基本法》的條文。自《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於2009年4月獲通過後，再有4項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政府當局正研究把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並會繼續就此方面多作努力。然而，目前就《私隱條例》進行的檢討工作，不會涵蓋該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

41. 各團體代表、私隱專員及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11月20日特別會議上就這些主要事項表達的意見，綜述於**附錄IV**。

最新發展

42. 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定於2011年4月18日的會議上，就《私隱條例》的檢討結果及有關的立法建議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有關文件

4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4日

建議摘要

(甲) 擬推行的建議

直接促銷與相關事宜

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1. 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第 34(1)(b)(ii)條的規定 (即倘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他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目的，資料使用者便不得這樣做) 的罰則由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提高至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
2. 在《私隱條例》中增加下列明確規定，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果打算使用 (包括轉移) 收集所得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必須合理地具體說明擬進行的促銷活動 (無論是由資料使用者或受讓人作出的)、該等資料可能轉移予何種類別的人士，及哪類資料會被轉移以作直接促銷之用；
 - (b) 在(a)項所述載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資料的描述和展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讓公眾細讀；以及
 - (c) 資料使用者應在收集資料的同時或之前，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選擇(例如剔選一個方格)，讓該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一種擬作的直接促銷活動或轉移給任何一類受讓人。

3. 違反上文第 2 段任何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註。
4. 私隱專員修訂就為直接促銷活動而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指引資料，或以實務守則取代，以就上文第 2 段的新規定提供實務指引。私隱專員亦會開展一項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加深公眾對新規定的了解。
5. 資料使用者如作出下述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a) 違反任何上文第 2 段的規定及其後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
 - (b) 遵守上述規定但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資料當事人不同意的直接促銷用途或轉移資料給予當事人不同意的受讓人類別；或
 - (c)
 - (i) 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某種直接促銷活動；
 - (ii) 轉移資料予某類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或
 - (iii) 轉移某類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而該直接促銷活動、該類人士或該類個人資料未有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註明。

^註 現時《私隱條例》規定，如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指定的補救措施。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根據第 64(7)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 1,000 元。

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6. 制訂以下規定及罪行：

- (a) 如資料使用者擬向另一人士出售個人資料（不論是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得來或從其他來源取得）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則應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資料當事人擬將出售的個人資料種類及擬把個人資料出售予的人士；
- (b) 向資料當事人發出並載有上文(a)段所述資料的通知的描述和展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讓公眾細讀；
- (c) 資料使用者應給予資料當事人機會表明同意（“接受機制”）或不同意（“拒絕機制”）出售有關資料；以及
- (d) 資料使用者如未有遵從上文(a)至(c)段的規定或違反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向另一人士出售個人資料，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即屬犯罪。

7. 違反上文第(a)至(c)段任何一項規定，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

8. 我們歡迎公眾就上文(d)項罪行的罰則發表意見。作為參考，《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58(1)條規定，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不得為遵守有關規定(包括須依從取消接收要求的規定)以外的目的，使用因接獲該要求而取得的任何資料。任何人違反第 58(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58(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五年。

建議(3)：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

9. 把某人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
10. 一個可能的做法是將「惡意用途」界定為「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獲益，或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11. 將罰則訂為相同於就第 6(d)段的罪行所建議的罰則。

建議(4)：從「直接促銷」定義中剔除社會服務

12. 修訂《私隱條例》第 34 條，從「直接促銷」定義中，剔除社會工作者（“社工”）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社會服務及設施。

資料保安

建議(5)：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13. 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資料處理者和分判商，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如違反規定，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
14.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加強在分判資料處理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並按需要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就資料使用者與資料處理者之間訂定的合約條文，提供實務性指引。

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15. 先推行自願性通報機制。根據機制，機構在個人資料外洩時會通知私隱專員及受影響人士。這個做法讓我們可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評估外洩通報的影

響後，在有需要時調整通報的具體安排，使通報機制既合理又切實可行。

16. 公署進行推廣及教育的措施，提升公眾對公署就此課題發出的指引資料的認知，推動資料使用者自願地採用通報機制，並協助資料使用者作出適當通報。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建議(7)：在第 66 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17. 授權私隱專員為有意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建議(8)：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

18. 修訂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的情況，令私隱專員可在資料使用者已違反《私隱條例》規定時，無論有否證據顯示有重複違規的跡象，發出執行通知。而在決定是否發出執行通知時，私隱專員仍須按照現行的規定，考慮相關的違反行為，是否已對或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

建議(9)：澄清在執行通知中指示糾正違規行為的權力

19. 在《私隱條例》訂明，如私隱專員在執行通知內指令須在指明期限內採取的糾正行動包括停止作出某項作為或行為，則資料使用者在指明期限過後仍須繼續停止作出該項作為或行為。

建議(10)：取消中止調查的時限

20. 取消有關私隱專員如拒絕繼續進行調查須於 45 日內通知投訴人的期限。

建議(11)：拒絕調查的新增理據

21. 在《私隱條例》第 39(2)條內加入「投訴的主因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作為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的新增理據。

建議(12)：免卻私隱專員將調查結果通知已撤回投訴的人士的責任

22. 免卻私隱專員於投訴人撤回投訴後，根據《私隱條例》第 47(3)條須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及相關事項的責任。

建議(13)：私隱專員同時送達調查結果及執行通知

23. 修訂《私隱條例》第 47 條，容許私隱專員把調查結果通知相關各方的時候，同時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建議(14)：私隱專員為了履行職能而披露資訊

24. 容許私隱專員及其訂明的人員，在為了恰當執行職能及行使權力的合理需要下披露資訊。

建議(15)：私隱專員及他的訂明人員個人免受起訴的保障

25. 在《私隱條例》加入新條文，使私隱專員及其訂明人員不會因為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條例授予的職能或權力時，因出於真誠好意所做作為或不作為，而需要承受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建議(16)：授權私隱專員就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收取費用

26. 明文授權私隱專員在進行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時，可收取合理費用。

建議(17)：授權私隱專員獲取資料以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27. 授權私隱專員為核實根據《私隱條例》第 14 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資料，向任何人士取得資訊。

罪行及制裁

建議(18)：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28. 把資料使用者已按私隱專員的指示，遵行執行通知的規定，但其後又故意重複執行通知所涉及的行為或做法訂為罪行。
29. 罰則應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一樣，即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建議(19)：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30. 向屢次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處以更重的懲罰，即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而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 2,000 元，但監禁年期則維持為兩年，與首次違反執行通知一樣。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建議(20)：由第三者給予訂明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用途

31. 在最符合某類資料當事人的利益的情況下，賦權訂明的第三者同意更改該類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用途。訂明的第三者包括，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第三者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及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第三者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建議(21)：查閱受爭議的個人資料

32. 加入條文，規定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法庭或裁判法院在判定申請人得直前，不得以披露或其他方式，向資料要求者或其他受行政上訴委員會、法庭或裁判法院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士公開載有受爭議的資料的文件。

資料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

建議(22)：為遵從其他條例而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33. 在《私隱條例》下加入條文，使資料使用者若根據任何條例，有責任或有權不披露個人資料，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建議(23)：在 40 日內以書面回覆查閱資料要求

34. 規定資料使用者如無持有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在 40 日內回覆要求者。至於警方處理有關查閱個人刑事紀錄的要求，如要求者並無刑事紀錄，警方可獲豁免，無須以書面回覆，但仍須於 40 日內作出口頭回應。

建議(24)：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受理人員的資料

35. 修訂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准許資料使用者提供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受理人員的職稱或姓名。

建議(25)：刪除個人資料

36. 修訂《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在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刪除過時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被視作已履行其刪除個人資料的責任。

建議(26)：防止遺失個人資料的責任

37. 修訂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清楚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遺失個人資料。

新增豁免條文

建議(27)：商業併購過程中個人資料的轉移

38. 容許在商業合併、收購或轉讓期間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的活動，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管限。為防有關豁免被濫用而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我們建議就違反保留及限制使用有關個人資料規定的行為，處以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建議(28)：基於健康理由提供身分和所在地資料

39. 把《私隱條例》第 59 條中的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基於健康理由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和所在地的個人資料。

建議(29)：在緊急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

40. 豁免執法機關、救援及支援組織和持有相關資料的個人和機構遵從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及第 3 原則，以：
- (a) 確定牽涉或有理由相信可能牽涉在意外或其他危及生命的情況的人；
 - (b) 通知(a)項所指人士的家人有關人士遇上意外等；及
 - (c) 便利提供救援予(a)項所指人士。

建議(30)：為履行監護責任和家長照顧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41. 容許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在下述情況獲豁免遵循保障資料第3原則：

(a) 資料的轉移或披露予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有助後者履行妥善照顧和監管的責任，並須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及

(b) 有關資料由執法機關持有，並由執法機關向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轉移或披露。

建議(31)：因為法例規定、准許或與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使用個人資料

42. 豁免因為法例規定、准許或法庭下令，或與任何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有關或因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權益而使用個人資料，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

建議(32)：為保留歷史檔案轉移資料

43. 新增豁免條文，容許把內含個人資料的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檔案轉交政府檔案處作存檔保存之用，毋需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

建議(33)：以避免「導致自己入罪」拒絕遵從查閱資料要求

44. 新增豁免條文，讓資料使用者以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可導致本身入罪為由，無需依從有關要求。

建議(34)：豁免法庭或司法人員持有的個人資料

45. 新增豁免條文，使《私隱條例》不適用於法庭或司法人員因執行司法職能而持有的個人資料。

雜項建議修訂

建議(35)：第 58 條中「罪行」的定義

46. 新增「罪行」的定義，以澄清《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該條豁免凡為防止或偵測罪行而被使用的個人資料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

建議(36)：擴展「有關人士」的定義

47. 擴展《私隱條例》第 2 條「有關人士」的定義，至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44A 條、第 59O 條或第 59Q 條委任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讓他們可代表相關的資料當事人作出投訴，以及提出查閱和更改資料的要求。

建議(37)：延長提交資料以檢控罪行的時限

48. 把提交資料以檢控《私隱條例》下的罪行的時限，由需在犯罪行為發生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延長至兩年。

(乙) 不擬推行的建議

敏感個人資料

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

49. 不推行有關對敏感個人資料（尤其是生物辨識資料）作更嚴格的規管的建議，例如除非符合指定情況，否則禁止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這類資料。

50. 然而，我們建議：

- (a) 公署加強有關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宣傳和教育，公署亦可按需要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就一般如何處理和使用敏感個人資料，例如生物辨識資料和健康紀錄等，建議良好的做法；及
- (b) 公署繼續和資訊科技界商討可行措施，以加強保障生物辨識資料。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51. 不推行有關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建議。我們認為維持現行由警方作刑事調查、律政司提出檢控的安排十分重要，以收互相制衡之效。

建議(40)：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52. 不推行有關授權私隱專員，就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釐定補償額的建議。我們認為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歸於單一機構並不可取，而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可按《私隱條例》第 66 條透過法庭申索補償。

罪行及制裁

建議(41)：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53. 不推行有關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的建議。

建議(42)：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54. 不推行有關授權私隱專員規定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繳付罰款的建議。我們認為把嚴重的違規情況訂為刑事罪行是較恰當的做法。

查閱個人資料

建議(43)：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

55. 不推行有關准許資料使用者拒絕代表一名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即對之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的建議。

建議(44)：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的費用

56. 不推行有關就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所徵收的費用，在《私隱條例》內訂定收費附表，並規定資料使用者徵收的費用不得高於收費附表列出的訂明最高收費的建議。

其他

57. 不推行載於「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附件2內我們已表示不擬推行的建議。

附錄 I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法工作

以下為今日（四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的書面答覆：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較早前發表的二〇一〇年工作回顧顯示，公署在二〇一〇年收到 1 1 7 9 宗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 8 6 章）的投訴，但只把其中的十二宗轉介予警方考慮作出檢控。該等獲轉介的個案當中，警方至今只就有一宗提出檢控（違例者亦被法庭定罪）、不擬就七宗提出檢控，以及仍在跟進其餘的四宗。有評論指出，上述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偏低可能會令社會產生「有法無用」的印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公署對絕大多數的投訴個案不作出轉介的原因，以及警方對大部分的獲轉介個案不提出檢控的原因為何；及

（二）當局會否改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控政策，以期更有力地處理違反該條例的個案；如會，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我就問題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二〇一〇年共完成處理一千零七十六宗投訴個案，其中九百二十八宗涉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不構成刑事罪行）的指控。當中一宗個案涉及被投訴人違反執行通知而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而其餘一百四十八宗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 8 6 章）下的刑事罪行的指控。在這一百四十八宗投訴個案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經考慮收集所得的資料後，把其中十一宗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其餘一百三十七宗個案詳情如下：

- * 三宗個案的被投訴一方透過簽署承諾書作出補救；
- * 一宗個案經調查後並無發現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 * 九宗個案不屬《私隱條例》的範圍；
- * 六十一宗個案缺乏表面證據；
- * 四宗個案於查詢期間由投訴人撤回；

- * 五宗個案公署在向被投訴的一方查詢後認為缺乏證據支持；
- * 五十一宗個案因投訴人沒有回應公署的查詢不予跟進；及
- * 三宗個案透過調解獲得解決。

就十二宗由私隱專員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中，一宗個案投訴人撤回投訴，三宗仍在調查中。至於其餘八宗個案，兩宗有關人士被定罪。另外六宗個案律政司經考慮涉嫌行為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等因素後，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予檢控。

（二）《檢控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根據《私隱條例》提出的檢控。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律政司會考慮是否有合理的定罪機會；如有的話，便進而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現行的檢控政策是建基於穩妥的法律原則，是有助全面公平地執行刑事司法工作。

提出檢控是執法行動的其中一環。根據《私隱條例》，私隱專員亦可透過其他執法行動（例如向被投訴的一方發出警告信或執行通知）處理接獲的投訴。因此，不能單憑檢控數字以量算《私隱條例》的效用。

完

2011年4月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28分

政制事務委員會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出席2010年11月20日特別會議的團體代表
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要

- * 政府擬推行的建議
政府不擬推行的建議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1.	香港人權監察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應採用"接受機制"，為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因為資料使用者須說明收集和使用資料的目的，供資料當事人考慮。 (b) 完全拒絕採用"接受機制"的理據有欠充分，因為該機制無須以"一刀切"方式實行，而是可以透過不同模式推行。 <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 (c) 應在政府機構／公營機構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而私營機構則以自願形式推行。 <u>#建議39：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 (d) 應對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施加法律責任，規定該等機構須向私隱專員提供專業／技術協助，藉以加強其調查權力。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 (e) 應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 <u>資料使用者登記冊</u> (f) 私隱專員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u>《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u> (g) 政府當局應澄清《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機構。
2.	青年民建聯 [立法會CB(2)443/10-11(01)號文件]	*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建議3：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 (a) 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例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或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應被訂為刑事罪行。然而，法例中應加入抗辯條文，例如公眾利益的抗辯理由，並須證明被告有意圖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才能構成罪行。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u>*建議7：在《私隱條例》第66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u> (b) 應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 <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 (c) 不應授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因為維持現行安排，由警方及律政司分別負責刑事調查及檢控，以收制衡之效，實屬至為重要。
3.	民主黨 [立法會 CB(2)379/10-11(01) 號文件]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 (b) 在進行直接促銷活動時，資料使用者有責任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的來源。 (c)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 <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 (d) 應分階段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初期可在經常使用個人資料的較高危私人商業機構推行，例如金融及銀行界，然後按所涉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進一步推展至其他商業機構。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u>*建議7：在《私隱條例》第66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u> (e) 應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惟應提供調解服務，以期在訴諸法律行動之前調解糾紛。 <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 (f) 政府當局應與資訊科技業界進行討論，以期把敏感個人資料分為不同類別，並制訂清晰指引，以作更嚴格的規管。 <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 (g)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權。 <u>把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位址")視為個人資料</u> (h) 應把IP位址本身視為《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 (i) 應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u>資料使用者登記冊</u> (j) 私隱專員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資料使用者登記冊，以涵蓋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行業(如銀行業、保險業和電訊業)，並規定此等已登記的資料使用者須匯報其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以及就《私隱條例》的遵行情況提交報告。 <u>《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u> (k) 政府當局應澄清《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的機構。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317/10-11(01) 號文件]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 (b) 若採用"拒絕機制"，直銷業界應提出建議，說明如何能為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提供更妥善保障。 <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 (c) 在最初階段應在政府機構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並分階段推展至其他商業機構。 <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 (d) 政府當局應就敏感個人資料推行分級制，從而更妥善保障此等資料。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 (e)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u>#建議43：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u> (f) 資料使用者應有法律權利拒絕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查閱該未成年人士的個人資料，以期在尊重父母在合理情況下查閱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與尊重兒童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 <u>#建議44：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的費用</u> (g) 應規定資料使用者為處理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徵收費用時，有關費用不得高於《私隱條例》將會載列的收費附表所訂明的最高收費。 <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 (h) 應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
5.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立法會CB(2)317/10-11(02) 號文件]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如推行"接受機制"，會對直銷業界帶來嚴重影響。 (b) 應繼續就直接促銷採用"拒絕機制"，但應加入較具體的規定，以確保機制具透明度，以及全面披露有關信息，讓消費者可選擇拒絕。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c) 應設"剔選方格"，讓消費者能以最容易的方法選擇拒絕。若打算將個人資料用於新用途，應給予消費者另一次選擇拒絕的機會。 (d) 根據該會進行調查的結果，就直接促銷而言，並無任何國家只採用"接受機制"，一些海外國家只在電郵促銷中採用"接受機制"。 <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 (e) 支持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並認為該條文對直銷業界不會造成不良影響。然而，如何執行該條文卻可能構成問題。 <u>其他</u> (f) 支持就若干罪行處以刑事罰則的建議。
6.	香港電話營銷從業員協會 [立法會CB(2)354/10-11(01) 號文件]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公眾普遍接受直接促銷活動(例如由資料使用者直接進行人對人電話促銷)，當局加強對此等活動的規管，實在有欠公允。 (b)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拒絕機制"。 (c) 若採用"接受機制"，將會對直銷業界帶來嚴重影響，造成大量失業。 (d) 不應按建議規定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說明擬進行的直銷活動，因為營商環境瞬息萬變，實在難以訂明個人資料的用途。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e) 就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施以 heavier 罰則的建議，對前線員工而言實在過於嚴苛。 (f) 可就不同類別的個人資料採取不同程度的規管，詳情如下： - 可透過現有渠道(即名片、互聯網和電話公司)輕易取得的基本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不應受任何規管； - 在收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銀行戶口／信用卡／身份證等號碼時，應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及 -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移轉資料當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交易紀錄和信貸評級的資料。
7.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立法會CB(2)317/10-11(03) 號文件]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由於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以商貿企業為對象，所收集的只會是基本的商業聯絡資料，而不會涉及敏感個人資料，因此，為利便運作，應採用"拒絕機制"。 (b) 若採用"接受機制"，展覽及會議業將會受到威脅，因為貿易夥伴或專業團體將會不願意提供其會員名單，以免承擔違法風險。 <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 (c) 若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可能會對展覽及會議業的運作構成影響，因為移轉資料至海外國家屬經常和普遍的做法。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8.	Teledirect Hong Kong Ltd. [立法會CB(2)354/10-11(02) 號文件]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大致上支持建議推行措施和施加刑事罰則，以更妥善規管個人資料的使用。 (b)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拒絕機制"，並應在促銷資料中設"剔選方格"，讓消費者可選擇拒絕直銷推廣活動。
9.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354/10-11(02) 號文件]	
10.	香港保險業聯會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支持就收集個人資料採用"拒絕機制"。 (b)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 <u>*建議7：在《私隱條例》第66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u> (c) 私隱專員應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指引及意見，而非法律協助，因為本港已有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 (d) 私隱專員應在有需要時提供調解服務。 <u>其他</u> (e) 就《私隱條例》的擬議修訂中的部分用語，例如"Intentional(故意)"、"Repeated contravention(重複違反)"及"Indicated disagreement(已表示不同意)"，其涵義過於籠統，應在法例中清楚界定。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f) 私隱專員應加強宣傳其指引，以提高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 (g) 政府當局應向私隱專員提供更多資源，用以推廣正當的營商手法及保障個人資料的最佳做法，而不是單單訴諸法律措施。
11.	公共事業監察組 [立法會CB(2)353/10-11(01) 號文件]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惟收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以便向消費者提供推廣優惠的會員計劃除外。 (b) 應授權私隱專員，就指定行業和界別(例如財務機構)訂明可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範圍。 <u>*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u> (c) 支持就侵犯私隱行為加強推行阻嚇性措施，以及就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施以更重罰則的建議。 (d) 支持建議規定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的描述，應讓市民大眾可合理地細讀。 <u>*建議5：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u> (e) 應採用"接受機制"，以規管企業移轉個人資料予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境外公司(特別是境外客戶中心)的做法。 (f) 支持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境外資料處理者和分判商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 (g)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12.	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 [立法會CB(2)353/10-11(02)號文件]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支持建議推行新訂的特定規定，就資料使用者使用(包括移轉)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方面作出更嚴格的規管。 (b) 傾向支持就直接促銷活動繼續採用"拒絕機制"。應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拒絕選項"，讓他／她選擇一個或多個他／她不同意的直接促銷用途，而這個"拒絕選項"應分開設定，以便個別人士清楚顯示其意願。 (c)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以便個別人士表達其意願。 <u>*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u> (d) 支持推行新增的規定及引入刑事罪行。 <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 (e) 應分階段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在最初階段應規定公營機構作出通報，然後按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及就外洩資料的影響所作評估，進一步推展至私營機構中選定類別的資料使用者。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 (f) 敏感個人資料應受更嚴格的規管。 (g) 應在諮詢公眾後編製敏感個人資料清單，以便日後按敏感個人資料的類別作出不同程度的規管。 <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 (h)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因為私隱專員更擅於詮釋及引用《私隱條例》的條文，亦可節省把個案轉介警方的時間。 <u>#建議40：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u> (i) 應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u>公開聆訊的權力</u> (j) 應授權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43條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進行公開聆訊。 <u>回應私隱專員調查或視察報告的時限</u> (k) 根據《私隱條例》第46條的現行規定，資料使用者可在28天內反對披露該調查／視察報告內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任何個人資料。對於不含個人資料的報告而言，應取消上述現行規定。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13.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白景崇教授 [立法會CB(2)363/10-11(01)號文件]	<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 (a) 建議若採用"拒絕機制"，則應針對收集個人資料的每項目的，為資料當事人提供特設的"拒絕選項"。 (b) 除有權知悉其個人資料的來源外，資料當事人亦應有權保留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權，例如有權知悉其個人資料被移轉至何處、有權更改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 (c) 自願通報的做法並不足夠。 (d) 如因洩露個人資料而可能造成嚴重損害(例如披露了包括"個人身份標識符"的財務及醫療資料)，應將有關個案通報私隱專員，因為最適宜由專員評估所涉風險並決定應否向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作出通報。 (e) 若有機會洩露個人資料並預料有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則應強制資料使用者必須向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作出通報。 <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 (f) 應在法例中界定不同類別的敏感資料，以提供更多保障，詳情如下： - 確認／辨別身份的資料(例如生物辨識特徵) - 與聲譽攸關的資料(例如愛滋病毒測試結果)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 作為某些可能遭受歧視的團體(例如同性戀／族裔)的成員身份 - 某人的行蹤，以保護其免被配偶施虐或被跟蹤。 <u>[#]建議40：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u> (g) 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建議，是彌補資料當事人所受損害的最有效機制。 (h) 若不推行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建議，則應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制定法例，訂明可就兩項侵權行為(即就侵擾他人獨處或隔離境況的行為及無理宣揚他人的私生活的行為)提出民事訴訟，讓資料當事人可就不公平收集及不公平洩露個人資料的行為申索損害賠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6日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999 年 6 月 2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 18 項書面質詢)
	2001 年 3 月 14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9至13頁(口頭質詢)
	2001 年 5 月 2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6至49頁(書面質詢)
	2002 年 11 月 27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8至39頁(書面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1 月 1 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 LS21/05-06 號文件</u> <u>立法會 CB(1)1233/06-07(01)號文件</u>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1 月 8 日	<u>會議紀要</u>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3 月 17 日 (議程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6 年 4 月 26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4至29頁(口頭質詢)
	2006 年 5 月 3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61至62頁(書面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議程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2 月 9 日 (議程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公布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 告書》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7 年 3 月 7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56 至 58 頁(書面質詢)</u>
	2007 年 5 月 2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55 至 56 頁(書面質詢)</u>
	2007 年 7 月 4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60 至 61 頁(書面質詢)</u>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7 月 9 日 (議程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 年 2 月 20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58 至 59 頁(書面質詢)</u>
	2008 年 5 月 21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30 至 38 頁(口頭質詢)</u> <u>第 60 至 62 頁(書面質詢)</u>
	2008 年 5 月 28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5至11頁(口頭質詢)</u>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30 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1)1875/07-08(01)號文件</u>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7 月 4 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 年 11 月 26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52 至 54 頁(書面質詢)</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9 月 11 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 年 10 月 18 日 (議程項目 III)	<u>議程</u>
立法會	2010 年 10 月 20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145 至 167 頁(議案)</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議程項目 IV)	<u>議程</u>
	2010 年 11 月 20 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議程項目 III)	<u>議程</u>
立法會	2011 年 1 月 12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95 至 152 頁(議案)</u>
	2011 年 4 月 6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書面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 年 4 月 14 日